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26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武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西省阳泉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 2019 年 12 月 2 日由本院作出的 (2019) 沪 0118 民初 9987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朱[]支付申请人武[]财产折价款人民币 560 万元等。被执行人朱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]、武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

平公路 1481 号 G12 号房产 (含车位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审 判 员 鲁祥云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



书 记 员 金 岚